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1)完成買賣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2)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請參照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乃有關有條件買賣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股份)提出之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該聯合公佈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該待售股份**

聯合集團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該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該待售股份。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建屋貸款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收購建議向建屋貸款之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該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步青先生、李澤雄先生及阮煒豪先生，彼等均為建屋貸款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該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董事

### 聯合集團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麥伯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李淑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 聯合地產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李兆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 新鴻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

### 建屋貸款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建屋貸款董事為：

執行董事：  
長原彰弘先生(主席)、羅錦輝先生(行政總裁)、潘慕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步青先生、李澤雄先生、阮煒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錦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新鴻基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